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12号

## 关于对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大湾萤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大湾萤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北乡镇乐昌林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工程和硐口工程。用地（用海）面积 227800 m<sup>2</sup>，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223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430m~+355m，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 162.2kt，开采储量 145.98kt，采矿回收率 87%，采矿贫化率 15%，按生产规模 3 万吨/年计算，服务年限约为 5 年。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2.65 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

物为井下通风口粉尘，为点源排放，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涌水经“除氟+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西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矿区范围内林地绿化，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和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开采废土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须定期外售给机制砂企业作为原料使用；二是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

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